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依据杭州市临安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月13日《关于加强2021年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持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钭正良	√
1.02	张延成	√
1.03	钭江浩	√
1.04	葛丽芳	√
1.05	吴海标	√
1.06	李小平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群华	√
2.02	郑梦樵	√
2.03	王磊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郑湘玲	√
3.02	王世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2月 2 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亚芬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钭正良	
1.02	张延成	
1.03	钭江浩	
1.04	葛丽芳	
1.05	吴海标	
1.06	李小平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群华	
2.02	郑梦樵	
2.03	王磊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郑湘玲	
3.02	王世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观友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吴观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观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杭州华旺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等职位。从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钭正良先生、张延成先生、钭江浩先生、吴海标先生、葛丽芳女士、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群华先生、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后,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我们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钭正良先生、张延成先生、钭江浩先生、吴海标先生、葛丽芳女士、李小平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张群华先生、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钭正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临安化纤总厂销售处长、临安电缆厂厂长、临安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临安华旺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临安市天目制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张延成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厂长、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9年12月起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3、钭江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杭州安派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起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葛丽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吴海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州新天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师、杭州华锦特种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12月起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李小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历任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科长、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群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郑梦樵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1987年4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年4月至2007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 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 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磊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湘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湖南省岳阳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主管、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华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办主任等职。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王世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锦江纸业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等职。2014 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6,700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62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2,900,000元增至203,866,7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由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6,700股,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邮政编码:3113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86.67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866,7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公司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的有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有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